

上犹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罚决字（2023）21号

上犹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三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溪霞镇绿谷社区办公楼122室

一、违法事实

项目名称：上犹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3-SY-X005）

存在问题：当事人在上犹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3-SY-X005）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为XD445235010090517GR、XD445235010090518GR、XD445235010090519GR），本机关发函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询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调查认定：上述编号的《检测报告》非信达检测公司出具，系伪造的检测报告。上述事实有《函》、《投标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出具的《回复函》等材料为证。

上述问题：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之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决定：

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处以采购金额 549064.00 元千分之十（计人民币 5490.64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罚款缴至

户名：上犹县财政局

账号：1932015999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犹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